



荀子畢生主張 學習修成正道

《勸學·節錄》

筆者收到同學反映，覺得詩歌雖短，但相對較難理解。且一口氣讀幾首「意味深二之一長」的詩歌，實在有點吃不消。既然如此，筆者就把有關詩歌的分析暫且擱下，再跟各位探討散文吧。

提倡性惡論 當時一突破

是要跟大家分析的是荀子的《勸學·節錄》。荀子，名況，字卿，戰國末期趙國人。他是中國著名思想家、文學家，亦是儒家代表人物之一。一般人認識儒家孟子所提出的性善說，其實荀子提倡性惡論可說是當時的一個突破，亦造就了韓非法家思想的出現。

《荀子》全書共32篇，而以《勸學》為首，第一句「君子曰：學不可以已。」可說是開門見山地提出了荀子畢生的主張。荀子認為學習是通往修成正道的必然階段。他於篇中指出許多具體的學習方向，實實在在地落實為學的根本方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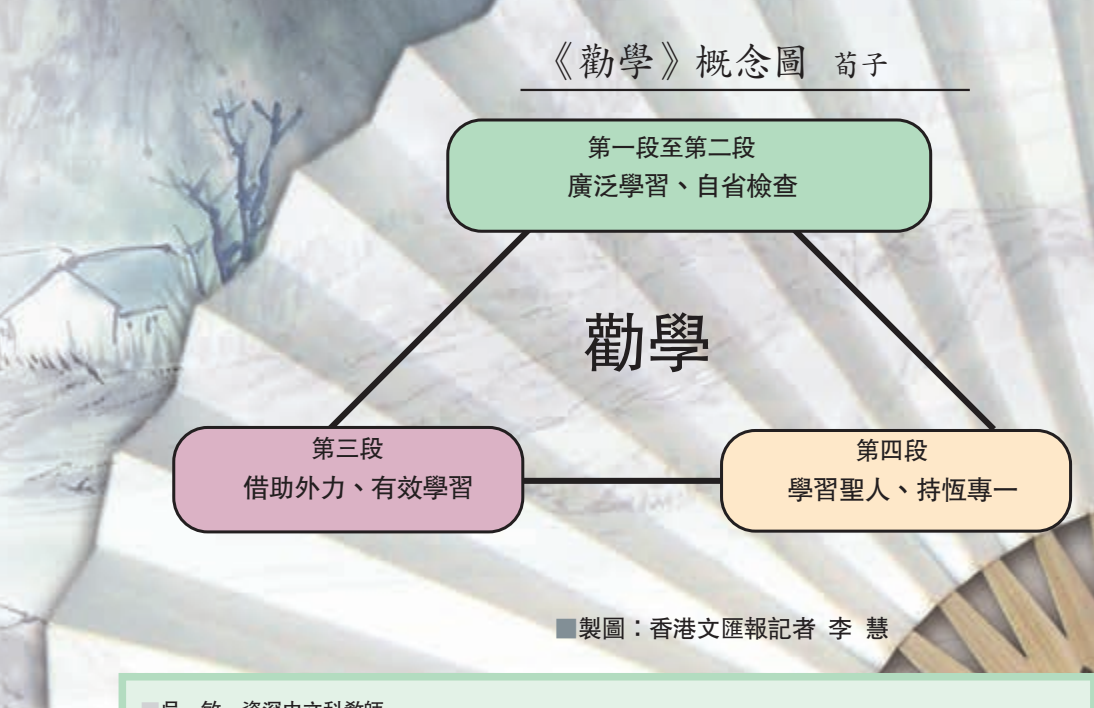
1. 先掌握課文的內容概要

第一段至第二段：從日常生活的常識和事實，敘述廣泛學習並自省檢查的重要性。
第三段：敘述善於借助於外部條件，才能使學習更加有效。
第四段：運用多項比喻，闡述對於學習任何人都要持恆專一，即使學習聖人的思想也不例外。

2. 課文的中心思想

本文以生活中的常識，運用多種比喻，反覆闡明人的知識和才能、品德不是天生的，是通過不斷學習和積累而得的。敘述了學習不可停止的重要意義和持恆專一的學習態度。

預告：「細味《勸學·節錄》二之二」將於2015年1月14日刊登，敬希垂注。



吳一敏 資深中文科教師
作者簡介：福建中學（小西灣）中文科主任，曾獲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及優秀教師等獎項。
學校簡介：福建中學（小西灣）是全港唯一所在中文科採用完善自編教材的學校。整套教材由初中至高中一共10冊，並配以寫作及口語課本，是一套高度切合考生需要的教材。該校中文科教師師資優良，多位老師獲獎，更獲邀至兩岸等地作分享交流；考生於中文科的成績更錄得連續數年9級增值。
製圖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慧

古文識趣

「生」「義」難兼 人生抉擇

隔星期三見報

孟子曾以魚與熊掌比喻人作道德抉擇時的道德思考，他認為抉擇的原則在於人的價值取向。面對不同選擇，人皆選自己認為最有價值的選項。面對「義」與「生」兩不可兼得的選擇，君子由於認為道義比生存更有價值，故必然「捨生取義」。原文如下：

孟子曰：「魚，我所欲也；熊掌，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。生，亦我所欲也；義，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為苟得也；死亦我所惡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也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，何不用也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，則凡可以辟患者，何不為也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，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。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。」
《孟子·告子上》

語譯

孟子說：「魚，是我希望得到的；熊掌，也是我希望得到的。如果兩者不能同時擁有，我便捨棄魚而選取熊掌。生命，是我希望得到的；道義，也是我希望得到的。如果兩者不能同時並存，我便捨棄生命而選取道義。生命本是我希望得到的，但有些東西比生命更有價值，故人不為苟且偷生；死亡本是我所厭惡的，可是有些東西比死亡更令我不會逃避。如果人所希望得到的沒有比生命更重要，那麼一切可以保住生命的方法，為何不用呢？如果人所厭惡的東西沒有比死亡更討厭，那麼一切可以避禍的方法，為何不用呢？這樣做便可保住生命的方法卻不被採用，這樣做便可避禍的方法卻不被採用。由此可知人希望得到的東西有比生命更重要的，人所厭惡的東西有比死亡更討厭的。並非只有賢人有這樣的心，所有人都有，只不過賢人沒有喪失罷。」
《孟子·告子上》

- ### 模擬試題
- 試根據文意，把以下文句譯為白話文。(6分)
(1) 「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」
(2) 「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。」
 - 孟子認為「捨生取義」的理由何在？試加以說明。(4分)

參考答案

- (1) 由此可知，人希望得到的東西有比生命更重要的，人所厭惡的東西有比死亡更討厭的。
(2) 並非只有賢人有這樣的心，所有人都有，只不過賢人沒有喪失罷。
- 孟子認為，生命本是人人都希望得到的，可以當有東西比生命更有價值時，便不會苟且偷生，寧願捨生取義。此外，孟子認為死亡本是人所厭惡的，可是當有東西比死亡更令人厭惡時，人便不會躲避。總之，孟子認為堅守道義比保存生命更重要，故君子會捨生取義。

謝旭博士

作者簡介：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兼任講師，教授中國文化課程。考評局資深主考員與閱卷員、專欄作家。哲學博士、文學碩士。PROLOGUE教育集團教育總監、中國語文與通識教育科名師。
電郵：Dr.JukTse@gmail.com

「中」有理據

大相徑庭

星期三見報

懸殊。
本作「不名一錢」、「一錢不名」。本作「大有徑庭」，意即「過分偏激」。
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「吾聞言於接輿，大而無當，往而不返。吾驚怖其言，猶河漢而無極也。大有徑庭，不近人情焉。」春秋時期，楚國狂士接輿對肩吾說北海有一座姑射山，山上的神仙可以讓世界五穀豐登。肩吾認為接輿的話大而無當、過分偏激、不近人情。唐·成玄英疏：「謂接輿之言，不偶於俗，多有過差，不附世情，故大言不合於理耳也。」後演變為懸殊義。明代以來作「大相徑庭」至今。先秦時，「徑」指狹窄的小路（西周時「路」能通行三輛馬車，「道」能通行兩輛馬車，「途」能通行一輛馬車，「陟」只能走牛車，「徑」則僅能走牛或馬）。「徑」還經常指邪路、邪道。但是「庭」是施政迎賓行禮的重地，它要比「徑」大得多，徑庭二者相距甚遠。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：「王雖許公，公請毋多車，以車三十乘，可陳之於庭，明言之燕趙。」據考證，當時每輛車的車體約佔地六平方米，陳三十乘，庭的面積之大是可想而知的。明·方以智《通雅》：「徑庭，猶言霄壤。言徑路之與中庭，偏正懸絕。」清·王先謙《莊子集解》引宣穎云：「徑，門外路；庭，堂外地；大有，謂相遠之甚。」

書籍簡介：本書收錄現代漢語實詞（絕大多數是複合詞）3,000餘條，簡釋其詞義，詳揭其理據。在學習語詞時可了解其來龍去脈，從而更有印形象，便於學習、記憶和運用。
資料提供：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

文化拾穗

凡事無絕對 辯證識問題

隔星期三見報

思方學介紹

小時候，有學兄考問筆者一個問題：今有一井，深30呎，井底有蛙，欲出其外；倘蛙日上躍3呎，夜下墜2呎，問蛙離井需時多少天？筆者答28天，但學兄說錯了，是27天。他強調到了第二十七天，蛙既到井頂端，又怎會那麼愚笨不往外溜呢？其時，筆者一片迷糊，及長，方知道這問題並無必然答案。問題本身就有問題，犯了閉關的毛病。
所謂閉關，即是意思不完整。就像上文井蛙一事，題中並無交代，蛙在井底起步之時，其姿勢如何？是平臥還是直站？如果為平臥，則首天牠總要用多少力氣去把身體曲轉，當天應不能上爬3呎，答案是28天；就是後退一步，把這蛙看為一點，牠第27天到了井端也應就自動下墜2呎，答案仍是28天。除非，那是一隻很進取的蛙，牠早已像跑手般的On your Mark站好，只等天亮就拼命的往上跳躍，那就27天。因為到了該天，牠的後爪應在井頂端，身體應超過了井端，蛙身很有機會微屈而跌出井外。當然，還有其他可能情況，那答案就不能一概而論了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！

若討論對錯 須彌補關義

又譬如，「失敗乃成功之母」這句話，在感情上雖有鼓勵人的作用，但在句意上並不完整，如要討論對錯，就須彌補關義。
第一要補上的，是全稱或存在量詞（邏輯述語，quantifier，即All or Some），那是要註明這句話是否對所有人、所有失敗而言。如果是，則這句話意為：「對於所有人而言，他每一次失敗，均會化成日後某些成功。」但如是說，則明顯為錯；人只須舉出「項羽烏江自刎」這反例，就可推翻是說；項羽這次失敗死了，怎能帶來日後甚麼成功？或許有人說，他的失敗可以轉化成別人的成功！

這種轉化論，其錯謬處是概念滑轉，扭曲了原來句意。大概，很少人會把這句話理解為「自己之失敗乃他人成功之母」！

受多方影響 對錯無絕對

第二要補上的，是規範討論的範圍。如果，上述語句只適用於某些人、某些失敗的話，則論者應把範圍交代清楚，否則就會游談無根，浪費時間。比方說，這句話只對小朋友一般而言，範圍是學習技能，如走路、踩單車、寫字等。小朋友在學習過程中，每一次失敗均能促進下一次成功。還須補充，這是一門社會科學，關乎人的心理結構、其他環境因素等，對錯並不像自然科學般那麼絕對；故此，我們討論時，宜加上「一般而言」。
文憑試口試中，遇到這類題目，如能細心加以分析，並引導其他組員作深入討論，定能使主考老師眼前一亮，自取佳績，也惠及他人，功德無量。像「『有志者，事竟成』這句話，你同意嗎？」受過思方學訓練的人，一眼就能看出：這句話自然不適用於任何理想（如想做世界首富），只適用於某人能力範圍以內的事，如一般學生想考進大學。釐清問題，劃定範圍，方可進行討論。
破含混，補關義，思方救亡。

預告：「思方學介紹之三」將於2015年1月14日刊登。敬希垂注。

圖丁
作者簡介：現職中文教師，大學畢業之後，全程投入教育事業之中，一晃眼30多年。如命之後，回歸中國文化；躬耕校園一隅，推廣儒道，自得其樂。



文中蛙井一例，犯了意思不完整這毛病。網上圖片